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荣洋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相关章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对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家电”）的收购，合肥家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合肥家电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合肥家电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鉴于此，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996 号），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59.31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147.6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3,448.14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0,635.66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7）。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奥马冰箱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简称“奥马冰箱”）2024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总规模为：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20 亿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8 亿欧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本次审议额度。

合肥家电拟委托关联方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实业香港”）与海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实业香港不向合肥家电收取任何手续费、佣金等费用，不占用公司及合肥家电的授信额度，也不需缴纳保证金。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合肥家电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周荣洋先生、陈明先生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拟于 2024 年度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3.7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业务占用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其余额在任一时点最高不超过 70（含）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子公司拟与关联方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实业”）及其子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33,295.89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周荣洋先生、陈明先生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扩张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保理业务。2024 年度拟授权转让的应收账款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 亿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马冰箱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业务品种及币种：公司控股子公司奥马冰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在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银行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掉期外汇买卖等，主要交易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2、交易金额及保证金：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奥马冰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20 亿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8 亿欧元。奥马冰箱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包括占用的授信额度）任一时点不超过 9.8 亿元人民币。上述交易额度及保证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奥马冰箱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简称“奥马冰箱”）2024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前奥马冰箱部分产品出口欧洲、美洲等国外市场，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奥马冰箱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更好地专注于生产经营，奥马冰箱计划 2024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奥马冰箱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以外汇远期合约作为套期保值工具，根据销售预测的外币收汇金额和目标成本汇率指导签订衍生品合约，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相匹配，且约定的交割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以规避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通过套期工具的现金流量变动抵消汇率波动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现金流量变动，达到套期保值的目标。

奥马冰箱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相关，是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具体开展。奥马冰箱进行适当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方式

奥马冰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在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银行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掉期外汇买卖等，主要交易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三）交易期限及金额

奥马冰箱预计在 2024 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总规模为：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20 亿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8 亿欧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本次审议额度。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美元币种不超过 10 亿美元，欧元币种不超过 4 亿欧元。

奥马冰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包括占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 9.8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奥马冰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

（五）交易对方

奥马冰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马冰箱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奥马冰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根据奥马冰箱收汇预测签订合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奥马冰箱的影响，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合肥家电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其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及奥马冰箱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进出口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奥马冰箱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时，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远远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公司及奥马冰箱将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和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1）公司财务管理部是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在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和金额内，负责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并按月对套期保值操作的财务结果进行核算。

（2）公司财务管理部如发现可能发生交割风险，立即报告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会同合作金融机构制订紧急应对方案，及时化解交割风险。

（3）公司内审内控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为防止客户支付违约，影响远期合约的交割，公司及奥马冰箱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变动，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奥马冰箱进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交易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相匹配，且约定的交割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授权

根据《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奥马冰箱管理层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家电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业务品种及币种：奥马电器全资子公司合肥家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在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交易品种主要为远期结售汇（DF）、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NDF）等，主要交易币种为美元、欧元。

2、交易金额及保证金：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合肥家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且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额度。上述交易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合肥家电主要通过委托关联方实业香港与海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不需缴纳保证金。

3、审议程序：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合肥家电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家电”）2024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为“实业香港”），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合肥家电部分产品出口欧洲、美洲等国外市场，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更好地专注于生产经营，合肥家电计划 2024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合肥家电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以外汇远期合约作为套期保值工具，根据销售预测的外币收汇金额和目标成本汇率指导签订衍生品合约，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相匹配，且约定的交割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以规避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通过套期工具的现金流量变动抵消汇率波动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现金流量变动，达到套期保值的目标。

合肥家电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相关，是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具体开展。合肥家电进行适当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方式

合肥家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在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交易品种主要为远期结售汇（DF）、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NDF）等，主要交易币种为美元、欧元。

（三）交易期限及金额

合肥家电预计 2024 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总规模为：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本次审议额度。合肥家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需缴纳保证金。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资金来源

合肥家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

（五）交易对方

合肥家电主要通过委托关联方实业香港与海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因此该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合肥家电在境外无经营实体，未在境外开立衍生品交易的银行账户，实业香港拥有开展该业务的资质和信用。实业香港不向合肥家电收取任何手续费、佣金等费用，不占用公司及合肥家电的授信额度，也不需缴纳保证金。合肥家电与实业香港之间衍生品交割损益即时结清，不存在资金占用。

二、审议程序

（一）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家电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家电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胡殿谦先生、王成先生、徐荣荣先生、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三）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学园 3 期 22E 座 8 楼；

3、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5、董事：李东生、杜元华、熊燕；

6、已发行股份：1,541,971,690.00 港元；

7、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8、实际控制人：李东生；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业香港总资产约为 168.84 亿港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75 万港元，净利润约为 -1.30 亿港元，净资产 3.99 亿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实业香港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控股”）100%控股家电集团和实业香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实业香港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合肥家电委托实业香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业香港不向合肥家电收取任何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合肥家电与实业香港之间衍生品交割损益即时结清，不存在资金占用。

由于合肥家电在境外无经营实体，未在境外开立衍生品交易的银行账户，实业香港拥有开展该业务的资质和信用。因此，合肥家电委托实业香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合肥家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合肥家电收汇预测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合肥家电的影响，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合肥家电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其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及奥马冰箱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进出口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奥马冰箱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5、经济风险：合肥家电通过实业香港在香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可能面临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风险，该等风险可能会影响合肥家电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时，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远远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公司及合肥家电将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和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1）公司财务管理部是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在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和金额内，负责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并按月对套期保值操作的财务结果进行核算。

（2）公司财务管理部如发现可能发生交割风险，立即报告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会同合作金融机构制订紧急应对方案，及时化解交割风险。

（3）公司内审内控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为防止客户支付违约，影响远期合约的交割，公司及合肥家电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变动，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合肥家电进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交易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相匹配，且约定的交割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授权

根据《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合肥家电管理层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家电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子公司合肥家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且公司无需向关联实体支付手续费等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合肥家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11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3,3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44%，行权价格为 20.07 元 / 份；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完成后开始，行权期限自手续办理完毕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止，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16 人，包括公告本期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骨干人员。

5、本期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等待期：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 3 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的分 2 期行权，对应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行权。

依据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情况，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6、行权价格（含预留授予）：20.37 元 / 股（调整前）。

7、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根据当前不确定的现状及对未来行业、经济形势的判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 -2024 年 3 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等级	A（良好及以上）	B（较好）	C（及格及以下）
标准系数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4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